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本源

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
|---------|------|-----------|--------|------|---------------|------------|
| 8 | 8 | 3 | 0 | 0 | 否 | 0 |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3 | 3 | 0 | 0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 1、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
| 2023年5月31日 | 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3年8月7日 | 2023年第四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2023年10月13日 | 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 1、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2023年10月20日 | 2023年第六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 2023年12月9日 | 2023年第七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三）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本源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